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T/781	新界大埔林村林錦公路丈量約份第10約地段第431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及附屬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6月20日
A/NE-MKT/47	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610號A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6月20日
A/NE-TKL/798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796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6月20日
A/NE-TKL/799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796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6月20日
A/NE-TKL/800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355號(部分)	擬議填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年6月20日
A/TM-LTY Y/486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972號(部分)、第1973號及第1974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	2025年6月20日
A/YL-KTN/112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047號A分段(部分)及第1049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6月20日
A/YL-PH/1070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08號(部分)、第2809號(部分)、第2810號(部分)、第2811號餘段(部分)、第2814號(部分)、第2815號(部分)及第2816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6月20日
A/HSK/571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48號A分段(部分)、第48號B分段(部分)及第4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和金屬製品連附屬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6月27日
A/NE-LYT/850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917號餘段及第919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6月27日
A/NE-TK/836	新界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146號A分段、第146號餘段、第147號A分段、第147號B分段、第152號A分段、第152號B分段、第152號C分段、第153號A分段及第153號B分段	擬議4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6月27日
A/SK-PK/305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827號(部分),普通道10D號地舖及前面的空地	臨時食肆和餐廳戶外座位區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6月27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24	元朗錦田高埔村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216 號 S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216 號 S 分段餘段、第 237 號 B 分段餘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分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 A 分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 B 分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餘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237 號 B 分段第 11 小分段餘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12 小分段餘段、第 237 號 B 分段第 13 小分段餘段及第 237 號 B 分段第 14 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戶外座位區）連附屬停車位（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7 日
A/YL-KTS/1077	新界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14 號餘段（部分）、第 315 號（部分）、第 317 號 F 分段、第 317 號 G 分段（部分）、第 317 號 H 分段（部分）及第 317 號 I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7 日
A/YL-PS/75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446 號(部分)及第 44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7 日
A/YL-PS/756	新界元朗屏山屏興里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568 號(部分)、第 569 號餘段(部分)、第 585 號(部分)、第 586 號(部分)、第 590 號(部分)及第 59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7 日
A/NE-KTS/561	新界上水古洞南營盤下村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1618 號（部分）、第 1619 號（部分）及第 162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電子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NE-MUP/216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188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工具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NE-TKLN/100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67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70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TM/600	新界屯門建泰街 6 號恒威工業中心 B 座 16 樓 4 室	擬議工業用途（先進鋰離子電池資源化處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KTN/112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08 號、第 1409 號、第 1410 號、第 1411 號、第 1420 號（部分）、第 1421 號（部分）及第 1422 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1073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97 號（部分）、第 2898 號（部分）及第 2899 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SK/419	新界元朗石崗觀音山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33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宗教機構（靜修室）連附屬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TT/711	新界元朗大棠南坑村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890 號 C 分段及第 891 號（部份）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